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35号

申请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11月19日以深人社工更认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上述《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仅仅只用寥寥五个字“经调查核实”就当然得出“重新认定工伤事故伤害部位为：右手指；医疗诊断结论为：1.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2.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3.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之结论，显然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既未载明劳动者高某更改工伤认定伤害部位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更未列明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由社保部门依据诊断证明书确定工伤职工的伤害部位，工伤直接导致的疾病，一并列入伤害部位。而高某申请变更伤害部位，提交的是诊断书并非初诊断证明书。被申请人作出更改工伤认定结论、重新认定工伤事故伤害部位的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更认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依法认定高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高某系在工作时遭受机械伤害，经医疗机构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申请人、高某共同向被申请人主张，高某系因工受伤，并提供了疾病诊断证明书、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关联性确认鉴定意见，证实此次受伤导致：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高某属工伤，受伤部位为右手指，诊断为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高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认为，依照有关病历资料中的病史记载、诊疗过程记载、《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等证据，足以证实高某确因工导致“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故本案认定事实并无偏差。

经查：2013年9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高某系其职工，任职技术员职位，于2013年8月28日9时13分，在车床区域给模具配件进行抛光打磨时不慎被机器割伤右手指。对于上述申报，高某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考勤日报、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高某属于工伤。据申请人提供的诊断书（或病历本）诊断为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受伤部位是右手指。2017年8月16日，高某入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右食指创伤性神经瘤术后；2.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3.脊髓电刺激电极植入术+测试术后。直至2017年9月13日，高某从深圳××医院诊治出院。2017年11月6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劳鉴关字【2017】××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确认高某2013年8月28日右示指外伤与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构成关联性。2018年11月14日，高某向被申请人申请更改原工伤认定中医疗诊断结论，增加两项：1. 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2. 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深人社工更认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重新认定工伤事故伤害部位为：右手指；医疗诊断结论为：1. 右手指皮肤受伤并甲床挫伤；2. 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2.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确认高某2013年8月28日右示指外伤与右示指创伤性神经瘤、复杂性局部疼痛综合症功能障碍构成关联性。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关联性的确认意见作出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上述确认意见书有送达给申请人，即申请人如对上述关联性确认意见有异议，无法提出复审鉴定的请求。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更改工伤认定结论的决定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更认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更改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